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

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19年6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20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2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人员作了发言，提出近60条审议意见和建议。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采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保障和监管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建立与公共文化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的规定难以落实。

采纳情况：已采纳。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要求，经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科学测算保障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活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需要逐步增加。”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第十条关于“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是否可行？建议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体。

采纳情况：已采纳。中办发〔2007〕21号文件和湘办发〔2015〕39号文件虽有相关要求，但国家有关部委和我省没有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资金的认定、提取、使用、监管没有具体规范，地方政府担心影响投资环境，该政策从2007年以来在我省实际未执行，也无法操作。借鉴永州等地通过编制规划、监督规划实施来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作法，经与自然资源、住建、文化等部门反复研究，在二次审议稿第七条规定为：“新建住宅区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确定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国家和本省地方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社区更新或者居民住宅区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改建、扩建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对没有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以及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补建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资产管理一定要严格，要明确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采纳情况：已采纳。办法草案已有规定，二次审议稿在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防止资产流失。”

二、关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共建共享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区更新以及扩建、新建小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标准是否一致、可否明确？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对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划和标准作了规定。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际工作中文化设施的规划设计图不需要报备。

采纳情况：已采纳。删除办法草案第九条有关内容。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与大学共建共享，节约公共资源；有条件开放大中小学文化设施，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提高设施的利用率。

采纳情况：已采纳。办法草案已有相关规定，二次审议稿在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所属文化、体育、科普设施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三、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应当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资源供给力度，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发展。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在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统筹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完善农村地区图书、报刊、音像资料等出版物补充更新机制，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流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为农村老年人、留守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通过项目和资金倾斜等方式，提升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鼓励长株潭地区通过捐资、援赠物品、共享文化资源、业务合作、人员培训等方式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公共文化服务。”

四、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文化产品开发，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在第四条规定：“推进公共文化与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挖掘、整理、利用湖湘文化、红色文化和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少数民族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保护、传承、开发等工作，鼓励向社会提供具有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有关信息予以公布，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三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五、其他采纳的意见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应当采取措施，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八条规定：“对社会力量兴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用房等支持。社会力量兴建、捐建、捐赠公共文化设施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留名纪念。”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力量将其所有的文化产品、文化设施委托公益性文化机构管理并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赞助公共文化活动。”“社会组织和企业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或者通过接受委托等方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

采纳情况：已采纳。办法草案已有规定，二次审议稿在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支持文化艺术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公民艺术素养。”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上位法对法律责任等规定比较细，办法草案不用照搬照抄。

采纳情况：已采纳。删除了办法草案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等5条与上位法重复的规定。

六、未采纳的主要意见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办法草案第十条关于“五同时”、“提取1%”的规定是一种积极创新，值得肯定。

采纳情况：未采纳。理由前面已有说明。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包含了城市建设规划？只写一个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可行？

采纳情况：未采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定，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基础。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已包括城市建设规划。故二次审议稿未规定城市建设规划。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财政保障是否要明确平台公司责任？是否明确在政府发债的债券里拿出一部分钱来，搞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采纳情况：未采纳。实际工作中，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由城建投、经建投公司建设的比较多，政府发债控制比较严格，不宜在法规中规定。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立公共文化建设的专项基金。

采纳情况：未采纳。公共文化建设资金财政已有预算保障，财政不宜增设专项基金。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社会力量设立基金作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资金依法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社会资金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5、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把不是文物、非遗但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文化遗存纳入公共文化设施进行保护。

采纳情况：未采纳。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宜由其他法律法规规范。